

安徽省滁州监狱监舍电子平移门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D1225041102

合同各方：

甲（甲方）：安徽省滁州监狱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

电话：18005508813

联系人：赵海波

乙方：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 A 坐 13 楼

邮政编号：450000

电话：0371-66031291

联系人：李玉玲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西大街支行

帐号：1702 0203 0920 0008 647

行号：10249100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单扇平移门 体	樘	47	6000	282000	
2	带固定扇单 扇平移门体	樘	28	7300	204400	
3	电动平开门 门体	樘	5	7600	38000	
4	电动门控制 部分	套	75	2500	187500	
5	监舍门传动 设备	套	75	1700	127500	
6	平开门控制 部分	套	5	3700	18500	
7	平开门传动 部分	套	5	1800	9000	
8	智能监舍门 中控	套	10	7700	77000	
9	人脸识别机	台	80	1500	120000	
10	电源	台	80	200	16000	
11	人脸录入仪	台	1	1850	1850	
12	门禁管控系 统	套	1	25000	25000	
13	门禁管控终 端	台	1	9500	9500	
14	交换机	台	10	1800	18000	
10	安装辅材	批	1	30000	30000	
16	门体拆装、管 线及施工	套	80	910	72800	
	其他费用				150000	
合计（元）				1387050		

备注：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1387050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滁州监狱

2.2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供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供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招标文件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供的产品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的产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6. 验收

6.1 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产品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产品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产品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以及质量保证期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
2	乙方负责施工,货到现场工程安装完毕,经甲方审计通过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7.3 质量保证期限:自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 2 年。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

8.2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延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的违约金；

9.2 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3%的违约金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柒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三份，一份报备案。

12. 合同附件

12.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1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安徽省滁州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4. 15



乙方（盖章）：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 4. 15

